

采 购 合 同

甲方： 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70935448XM

开户行：工行上清寺支行

开户行账号：3100021709300000722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体育村 34 号

电话：023-63878294

乙方： 北京冬道主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3442892153

账户名称：北京冬道主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15616576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 141 号楼 3 层 1339

电话：18911967548

供双方由于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单板	KESSLER	ALPINE	片	2	15000	30000
2	单板	KESSLER	CROSS	片	1	13500	13500
3	单板	CAPITA	MERCURY	片	3	5700	17100
4	单板	CAPITA	DOA	片	7	4900	34300
5	滑雪头盔	POC	Auric Cut	个	13	1500	19500
6	滑雪风镜	POC	LID	个	13	1450	18850
7	固定器	F2	RACE TITAN	套	2	3800	7600
8	固定器	UNION	FC 碳纤维	套	2	5000	10000
9	固定器	UNION	ULTRA	套	2	4400	8800
10	固定器	UNION	Trilogy	套	7	2500	17500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壹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圆	177150.00



二、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压和防粗暴装卸等各种防止货物受到损害的防护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的质量技术材料，包括：

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货物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与官方出厂为标准，官方统一售后，享受国家三包政策。

3、本采购项目自双方终验签字之日起，我公司提供免费维护3年。承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器材进行维修保养，及器材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

4、质保期内由于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我方无偿予以更换；由于用户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我方有偿提供备件，并免费安装调试。

5、质保期外，我公司仍保持质保期内的响应服务，免收维修费，对配件进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6、我公司负责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保证满足用户的技术需求。

7、货物的数量与订购的数量应当相符。

8、其他质量标准：

三、交货地点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将甲方所订购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指定地点

4.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和数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5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验收方法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甲方进行验收、测试。
2. 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型号、规格、数量无误；（3）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有效期、环保等标准，符合本合同各项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乙方提供的质量技术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5）甲方认可货物的安装、测试无问题；（6）其他验收标准：〔〕。

五、结算与付款。

货款分为两部分支付：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一周内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货款的 100%。
- 2、需方将货款成功转入供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发票：

乙方应随货一起将全部货款所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

甲方同意乙方开具 增值税普通 发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冬道主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156165760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部分逾期或全部逾期）超过5日，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4项的标准支付每日违约金外，应另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3支付解约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为基数，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之四倍计算每日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

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七、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依约全面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扫描件具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名称：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乙方名称：北京冬道主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日期：2019年12月23日